

委托方：（甲方）：惠来县赤山小学

咨询方：（乙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惠来县赤山小学学生课桌椅、地面彩绘及校园文化建设等采购项目费用审核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惠来县赤山小学学生课桌椅、地面彩绘及校园文化建设等采购项目费用审核服务（以下简称：项目）

1. 项目地点：惠来县赤山小学

2. 项目预算金额：180200 元

第二条 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采购费用进行审核。

2. 签订本合同并收到相关资料后的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3. 项目咨询负责人：陈伟瑜

第三条 甲方职责

1.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须在十日内向乙方按要求提供所有与提供项目咨询服务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一定的工作条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咨询文件时间顺延。

2. 甲方变更委托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咨询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咨询单位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一方要求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应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非甲方职责和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交付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项目建设延误的相关责任，乙方累计支付违约金和承担赔偿责任的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总额（除去税金）。

4. 乙方应注意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任何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条文提出索赔。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由